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2021〕1号

关于公布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

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单位：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自 2013 年 9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现结合《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太政规〔2021〕3号）等新规定、新要求，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稳中有降”的前提下，进行修订并经市政府同意后，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4），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制定公布了《太仓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附件 5），供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下同）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时使用；制定公布了《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表）推荐格式》（附件 6），供停车场经营者制作价目牌（表）时参照。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在依法

向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应向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时，在递交《太仓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的同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1.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或其他相应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的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同时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机动车停车场平面示意图、方位图；

4.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

5.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停车场计时收费装置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停车场需提供）；

6.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制作的收费标价牌（表）样张。

由于停车场数量众多，为确保新的收费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本通知由各停车场主管部门负责转发并监督落实。其中：道路（含街巷）停车泊位、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城管部门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各镇（区）、街道、财政（国资）部门负责；公立医院配套建设的停车场由卫健部门负责；文化、体育等场馆和旅游景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由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城管代管的由城管部门负责）；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

故、车辆故障和车辆违法运营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由公安、交通、城管等执法部门负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服务收费标价牌（表）推荐格式由市场监管、城管、发改部门共同协调负责。

各停车场要及时做好停车收费标准核定、收费标准标价牌制作及停车计费系统调整等工作。申报办理时间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3月26日截止（新建停车场除外），联系人：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秦俊，联系电话：53891012。

本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太价规字〔20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地区类别划分
 - 2.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 3.太仓市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 4.太仓市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 5.太仓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 6.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表）推荐格式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1: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地区类别划分

一、主城核心区

东至沈海高速（G15），南至上海界，西至 204 国道，北至 339 省道。

二、其他地区

主城核心区以外。

附件 2: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型	类别	地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注
小型车	道路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40 元
			规定时间	8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30 元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外停车场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20 元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停车场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2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场；其中道路停车收费标准为政府定价，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其他类型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2. 按月、按年等中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3. 实行按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按时计费。
4.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小型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大型车：车长大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大型专项作业车。
5. 执行公务的有标志的行政执法车、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免费停放。
6.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免费，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以内免费，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
7. 住宅小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标准。

附件 3:

太仓市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型	类别	地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室外停车场	主城核心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8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停车场	主城核心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2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8 元
			规定时间	2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经批准允许收费的公立医院配建的各类停车场, 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 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 幅度不限。
2. 实行按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按时计费。
3.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小型车: 车长小于 6 米, 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 大型车: 车长大于 6 米, 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大型专项作业车。
4. 执行公务的有标志的行政执法车、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免费停放。
5. 上述标准适用于就医者(含陪护者、探视者), 非就医者可按社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4:

太仓市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 型	收费标准
二轮摩托车	1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小型机动车	2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大型机动车	35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超长（挂）车	5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运营和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清障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
2. 本标准中的“天”指 24 小时，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开始计算，连续 24 小时为 1 天。
3.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4. 小型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大型车：车长大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大型专项作业车；超长（挂）车：车长超过 12 米的超长车或牵引车、挂车总长度超过 12 米的拖挂车。
5.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附件 5:

太仓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停车场名称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停车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编号: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说明: 经营单位填报本表一律使用电子档, 经发展改革(价格)部门核定打印后加盖公章;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6: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表）推荐格式

P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		
	定价方式:		地区类别:
	车 型	收 费 标 准	备 注
	小型车		
	大型车		
停车场地址: 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12319 (城管热线) 12315 (市场监管热线)	说明: 一、优惠减免..... 二、服务时间.....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

1. 本表为推荐参照格式，由停车场经营者自行制作和使用标价牌。
2. 表中定价方式分别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地区类别分别为：主城核心区、其他地区。
3. 建议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标价牌采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标价牌采用**绿底白字**。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委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各街道办，市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办）、城管局、交运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